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安定镇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房屋安全评估及自建房隐患排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乙方就安定镇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房屋安全评估及自建房隐患排查项目为甲方提供房屋安全评估及自建房隐患排查销号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根据大兴区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对安定镇镇域内自建房排查存在隐患房屋进行销号处理工作；

（二）对安定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图斑中，部分图斑户均超 400 平米，因超出面积与整体房屋结构为一体，若拆除对原有房屋将造成影响，现需对房屋现状情况、拟拆除后对原有房屋的影响等进行房屋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综合研判整治措施并制作相关材料；

（三）其他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试验项目如需临时委托可另附委托单。如遇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需重新确定服务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一）主要依据规范标准如下：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 637-2015

（二）乙方承诺将根据本项目进度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和设备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房屋安全评估和销号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资料。

（三）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房屋安全评估报告。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提供关于本项目对应房屋的具体位置、图纸情况等相关资料；
- (二) 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现场协助（包括协调房屋使用人等相关方，提供相关场地、现场条件的支持）。

四、验收标准、方法

-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
-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报告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合同价款、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甲方认为应对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
-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 4. 泄密责任：如因甲乙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依法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止于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计价款为: 2748200.00 元 (含税);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含税), 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全部款项。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 号

帐 号: 0200268209024509238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因乙方账号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付款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 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 不符合相关标准, 未通过产权单位验收或虽通过验收但日后发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补救, 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 乙方不能补救或补救不及时或拒绝补救的, 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

（三）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但未支付的款项百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包含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双方享有。

九、负责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董洁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与对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 1 号院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2-306 室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3、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双方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汉语语言文字解释说明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相关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